2024年度民政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一）2024年项目资金结转及执行情况。**

上年市直民政部门结转项目资金789.1万元，决算支出10731.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4%。

**（二）2024年度预算安排及总体执行情况。**

根据玉林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批复及公开信息，2024年市直民政部门收入预算12385.82万元，支出1238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6.49万元，项目支出9389.33万元；经调整后总预算收入13429.16万元，2024年度市直民政部门实际支出合计13429.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6.09万元，项目支出7315.17万元，经营支出2950.07万元。

**（三）2024年项目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年民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9389.33万元，支出7315.17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77.9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玉林市民政部门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2024年项目预算申报，2024年3月市财政局下达了预算，落实了民政部门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同时玉林市民政局对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玉林市民政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要求各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保障项目资金支出安全、有效。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工作要求，我们安排了专人做好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并认真进行了绩效自评，确保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能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市财政局下达民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75个，自评75个，自评覆盖率100%。

1. 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市直民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玉林市民政局在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95分，年度评价等次为一等。

**1.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至10月底，全市共救助困难群众382.09万人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07亿元。其中救助城乡低保347.7万人次，发放低保资金9.47亿元;救助特困人员33.81万人次，发放特困资金2.54亿元；实施临时救助5819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为694.39万元。累计新纳入低保、特困对象14814户37379人，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12033户26527人。全市现有脱贫人口595031人，纳入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152135人，占比25.57%；全市现有防返贫监测户46299人，已纳入社会救助保障33725人，占比72.84%；全市现有低收入组脱贫人口114911人，纳入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保障64712人，占比56.31%，脱贫人口、监测户和低收入组纳入比例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指导各县（市、区）每月定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及时摸排核查推送的已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范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关爱孤残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截至10月底,全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763人，累计发放保障金2097.4156万元；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4075人，累计发放保障金3516.6636万元；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共131579人，发放总金额10464.56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56人次，其中未成年人156人次。全市共慰问困境儿童1708名。自治区、玉林市“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建设工作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3.加快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现有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设施2116个，床位共3.2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5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成立56家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初步建成“市、县、镇（街）、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新成立老年人助餐点58家，完成6000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全链通办”、“网上办”等行政事项改革，为民办养老企业落实建设补贴和从业人员补贴共计92.96万。持续深化与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合作，精心研制五条极具玉林特色的“康养鬱城”旅居精品线路线下线上同步向全国发布。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了广西华发公司投资超30亿的“千亩生态乐活城”项目，在玉博会开幕式集中签约仪式上进行签约。

**4.完善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加快推进居民委员会成员空缺补选和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截至目前，全市1505个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组建率已达到100%。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全市1505个村（社区）做到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一公开，财务收支每月一公开，重大事项随时公开，切实保障好基层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持续优化丰富村（居）民议事协商形式，2024年上半年共指导村（社区）以“小巷议事会”等新型议事协商形式开展交流讨论活动312场，有效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5.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截至11月13日市直新成立登记9家、变更登记33家、注销登记10家、章程修改核准15家。积极做好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项目，为40家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审计服务，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多渠道推动社会组织年检应检尽检，截至目前，今年应检社会组织288个，参检社会组织251个，参检率达到87%；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抽查检查，督促指导14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和收费自律承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连续2021、2022年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年检的14个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并撤销登记。

**6.强化专项社会事务便民服务能力。一是持续加大殡葬服务供给。**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发布《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倡议书》，开放网络祭扫平台，举办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清明节期间玉林市殡仪馆、博白县殡仪馆、仙鹤墓园共接待祭扫群众48361人。陆川县殡仪馆正在办理开公许可证。 截至10月底，全市共火化遗体8940具。**二是持续优化区划地名管理。**目前，已完成北海-玉林段界线界桩联检工作；指导陆川县完成陆川-北流和陆川-博白的县界联检工作；与湛江市、茂名市民政局签订平安边界共建协议书，落实玉林市辖区省际、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经费28500元。完成2024年城区和辖区乡镇共计110条街路巷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会同住建部门规范命名和备案公告了9个住宅小区名称。印发玉林市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筹划“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漫画宣传，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区“乡村著名行动”工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千年古县、镇、村申报工作，目前已申报了北流市、博白县、兴业县为千年古县，兴业县石南镇为千年古镇，并配合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实地核验组完成了千年古县实地核验工作。**三是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发展。**将移风易俗、抵制大操大办、高额彩礼、薄养厚葬等行为纳入村规民约。大力推动我市婚姻登记机构按3A标准建设。自2024年开始，元旦节、国庆节和七夕节5月20日等特殊日子当天，全市所有婚姻登记处向群众提供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服务。全市7个婚姻登记窗口全部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引导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2024年1-10月全市办理结婚登记21724对，办理离婚登记7210对。

**7.激发慈善服务力量。**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工站参加“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和社工主题宣传活动。指导玉林市慈善总会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社工人才培养，全市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人员达2千多人，创历史新高。开展了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暨“慈善一日捐”活动，市委书记王琛以及多位四家班子领导参加活动并带头捐款，共筹得善款约150万元。11月7日举办了“向善而行 鬱见美好”玉林市公益慈善晚会，市委书记王琛出席晚并且为捐赠爱心单位（个人）授牌，进一步营造“向善、行善、乐善”的浓厚氛围。重点抓好容县特困人员“物质救助＋关爱服务”和玉州区“社会救助＋慈善”改革创新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并完成申报全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示范项目工作。截止11月13日，全市即开型福利彩票共销售1.39亿元，筹集公益金2787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春节慰问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项目预算为43.9万元，实际支出4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社会组织管理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8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2024年仅完成第一阶段审计工作，所以仅支出第一阶段经费，剩余资金计划于2025年支付，项目预算为12万元，实际支出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

**3、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预算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0.52分，自评等级为二等，项目预算为542.13万元，实际支出28.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8%。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一是由于当地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二是部分工程项目保质期未到无法支付；三是有些项目进展缓慢。

**4、老促会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3.82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14.9万元，实际支出13.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24%。

**5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资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4.2万元，实际支出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1.64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107.15万元，实际支出75.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65%。

**7、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4.6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6.2万元，支出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6.76%。

**8、两新党建工作组织员工资补贴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4.9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5.28万元，实际支出5.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

**9、玉林市社会福利院康复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49.5万元，实际支出4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0、干部教育培训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改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过晚，财政该项目预算为2.54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11、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73.46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偏低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该项目预算为27万元，实际支出3.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59%。

**12、玉林市创建中国长寿市工作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9.96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500万元，实际支出498.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

**13、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老年助餐服务资金服务项目。**本项目自评分60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预算为3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项目正在进行，未达到支付条件。

**14、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预算指标—老年助餐服务项目。**本项目自评分60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预算为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执行率偏差原因是该项目正在进行，未达到支付条件。

**15、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预算指标—玉林市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项目。**本项目自评分70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预算为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执行率偏差原因是该项目正在进行，未达到支付条件。

**16、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7、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13.09万元，实际支出13.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8、搬迁项目-偿还本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925万元，实际支出9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9、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6.52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该项目预算为516.77万元，实际支出336.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17%，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

**20、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1267.91万元，实际支出1267.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2631.05万元，实际支出263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2、新馆搬迁项目-融资贷款财政贴息项目。**本项目自评98.19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是用于偿还贷款财政贴息。该项目预算为300万元，实际支出245.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89%，主要原因是12月份末向财政申请贴息。

**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本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34.10万元，实际支出34.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4、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指标项目。**本项目自评95.09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节地生态安葬活动费用及标准建设费用。该项目预算为77万元，实际支出39.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94%，主要原因是标准建设项目未验收。

**25、守灵楼门口绿化工程项目。**本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6、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项目。**本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7、遗体接运业务车辆维修车间项目。**本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55万元，实际支出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8、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支出项目。**本项目自评99.71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58.23万元，实际支出56.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7%。

**29、搭建中厅门口凉亭项目。**本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0、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支出。该项目预算为21.85万元，实际支出2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1、无人认领尸体火化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75.75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2024年进行了1次共计18具无人认领尸体公告，对已发布认尸公告的13具无人认领尸体进行了火化处理。该项目预算为10万元，实际支出0.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2%，主要原因是因考虑财政困难，市殡仪馆未申请火化费。

**32、单位运转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1.85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2024年支出合计3.06元,其中办公费用2.69元,主要用于殡葬宣传工作和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0.37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差旅费。该项目预算为6.3万元，实际支出3.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51%，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压减公用支出。

**33、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项目。**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安排15万元，实际支出8.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96%。本项目自评分90.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34、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本项目自评分8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35、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安排144.8万元，实际支出63.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68%。本项目自评分88.74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36、财政资金聘用编外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139.1万元，实际支出139.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37****、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1）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公用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107.27万元，实际支出9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本项目自评分98.47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2）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公用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13.46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本项目自评分8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3）市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配套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算11.61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本项目自评分8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 **38、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经费。**本项目预算33.5808万元，实际支出33.58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39、儿童福利机构 学前教育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15万元，实际支出4.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79%。本项目自评分86.16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40、附属幼儿园普惠托育项目。**本项目预算0.842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本项目自评分8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41、孤儿大病医疗救助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35.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73%。本项目自评分86.64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42、寄养家庭劳务费项目。**本项目预算161万元，实际支出13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9%。本项目自评分97.1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4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1）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算116万元，实际支出1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2）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算178万元，实际支出176.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本项目自评分99.9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44、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本项目预算16.8万元，实际支出1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 **45、日常儿童福利工作运转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23.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95%。本项目自评分82.1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46、业务楼电梯工程项目。**本项目预算27.58万元，实际支出27.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 **47、政府批准聘用编外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324.5万元，实际支出323.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9%。本项目自评分99.95分，自评等级为一等，本项目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

**48、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4.5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130万元，实际支出63.7939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07%，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49、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8.49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10.2万元，实际支出8.6619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92%。资金用于旧救助楼维修改造项目，有助于消除旧救助楼安全隐患，保证救助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项目已完工验收。

50、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4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预算为13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资金用于我站监控系统采购。2024年12月我站通过招投标、三家询价的方式与广西江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救助楼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10200元，设备于2025年2月安装完毕并验收，结算总价106760元。

**51、聘用救助服务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3.2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94.3万元，实际支出78.079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80%。资金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支出。

52、工作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2.43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预算为10万元，实际支出5.4277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28%。资金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补助及单位运转支出。

**53、“增量绩效（单位部分）”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43.53万元，实际支出43.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54、“财政资金聘用编外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5.42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14.8万元，实际支出1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5%。

**55、“伤残抚恤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9.79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2.6万元，实际支出2.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6%。

**56、“增量绩效工资及伙食、物业补贴”。**本项目自评分 81.34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50.7万元，实际支出4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66%。

**57、“三无人员养护费”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2.97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26万元，实际支出25.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9%。

**58、“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78.66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已签订工程合同，并支付了预付款。该项目预算为3000万元，实际支出2597.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58%。

**59、“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指标”项目。**本项目自评分79.24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已用于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前期工作，2025年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预算为182万元，实际支出2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36%。

**60、“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2.27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已用于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前期工作，2025年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预算为60万元，实际支出2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67%。

**61、“三山园艺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质保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5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2、“三无人员救助安置机构建设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质保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3、“玉林市社会福利医院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本项目自评分93.24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4、“场地改造工程质保金”项目。**本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该项目预算为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5、“商品与服务支出项目”项目。**本项目自评分89.46分，自评等级为二等，该项目用于单位2024年运转经费，已用于2024年单位运转经费。该项目预算为18万元，实际支出11.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57%。

**66、政府批准聘用编外人员经费。**从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为143.8万元，实际支出14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7、三无特困人员安置经费。**从本项目自评得分99.69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为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8、社会福利业务经费。**从本项目自评得分98.45分，自评等级为一等，该项目已完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为260万元，实际支出25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4%。

**69、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智慧养老院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91.8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2025年继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预算为450万元，实际支出224.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88%。

**70、玉林市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91.88分，自评等级为一等，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工程中期进度款支付，2025年继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预算为450万元，实际支出224.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88%。

**71、玉林市社会福利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85.4分，自评等级为二等，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2025年继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预算为30万元，实际支出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9.33%。

**72、玉林市社会福利院“医养结合”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63.89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2025年继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预算为15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73、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本项目自评得分63.33分，自评等级为三等，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2025年继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预算为136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 74、核对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维护费项目。本项目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1.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本项目自评分87.7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

## 75、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算3万元，实际支出0.0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6%。本项目自评分80.06分，自评等级为二等，本项目已按预定目标完成，部分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对民政部门的项目自评，民政的项目建设支出给玉林市民政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核查，玉林市民政部门在项目建设推进、预算编制、财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民政资金“重分配轻监管”的观念未能真正转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使用需求不相符，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差，主要体现为批复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结转结余率偏高、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偏低，造成一定程度上财政资金的闲置，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五、自评工作建议

**(一)提升填报质量和审核**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体系，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标准，促进绩效评价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二是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履行主体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规范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三是有效运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动态监控和反馈，做到全过程、全覆盖、全流程管理，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严格审核，即使反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改进，不断提高填报质量。

**（二）加强人才和专业知识培训**

一是持续学习国家各项新政策，确保与时俱进，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二是开展持续学习和经验交流，鼓励财务人员参与各种线上和线下学习，分享各种案例和问题，相互促进，提升技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们民政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落实，提高部门预算的绩效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民政部门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的工作要求对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自评汇总表

玉林市民政局

2025年3月27日